

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纪委文件

关于做好小微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点 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清廉校园”建设文件精神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向纵深发展，聚焦师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监督执纪中的薄弱环节，现将开展小微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点自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请各二级单位、部门认真对照《高校小微权力清单》（附件1）内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细化分解权力事项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做到公开透明，让“微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对未纳入权力清单的事项，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

2. 请各二级单位、部门理清职责权限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健全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风险防控制度措施有效可行，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意识，坚决防止违纪违法问题发生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，有力推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二、工作方法

（一）梳理职权流程，排查廉政风险。各二级单位、部门围绕自身业务和工作职责，按照“谁行使，谁梳理”的原则，对实际业务和工作职能

逐项进行梳理确认，明确工作运行程序和权力运行轨迹，明晰各个环节具体职责权限，找出权力运行主要环节和关键节点的廉政风险点。各二级单位、部门要对照部门职能、业务流程、制度落实等逐项进行梳理确认，对教育教学、科研创新、学科平台、人才引进、实验室建设、资产管理、学生管理、国际交流等管理业务工作逐项进行梳理确认，做到廉政风险排查无死角，廉政风险点确认无遗漏。

（二）建立风险台账，强化风险防控。各二级单位、部门围绕排查出来的廉政风险，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登记台账，认真进行研究分析，积极开展整改落实，制定具体可行、操作性强、切实可用、责任到人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相关制度的废改立，切实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制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过程管理，形成工作常态。各二级单位、部门根据权力运行中风险点防控的实际情况，动态化跟踪监测风险点变化和防控措施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，定期开展分析、研判和评估，及时更新风险台账内容，提升固化防控成效，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形成常态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二级单位、部门根据通知要求，指定专人梳理、汇总有关资料，于2024年1月16日前，将本单位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小微权力清单一览表》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廉政风险点排查与防范措施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、3）纸质版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（格致楼328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gjbb@hdu.edu.cn。联系人：臧伟坡，电话：58619121。

